臺北市政府 114.07.10 府訴二字第 114608352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即○○餐飲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707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路○○巷○○號）稽查，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餐飲店」商號，其營業項目為飲料店業、餐館業、其他餐飲業等，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當場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及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分別經訴願人之現場人員簽名確認。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複查，並當場製作陳述意見通知書，經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以 114 年 4 月 1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707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5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114 年 6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主　　旨：修正『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自即日生效。……附件：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以下簡稱食品業者），其業別及規模如下：……（三）餐飲業：具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初次經營餐飲業，因剛開幕不清楚法規規定，一時疏忽。又因保險需作業時程，而未符合規定，原處分機關未給予輔導或寬限，又未審酌訴願人不諳法律規定，違法情節輕微，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亦未斟酌訴願人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情形，認事用法有誤，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且未讓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處分程序有瑕疵，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7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相關稽查照片及 114 年 3 月 11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未給予輔導或寬限，又未審酌其不諳法律規定，違法情節輕微，是原處分不符比例原則；亦未斟酌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情形，認事用法有誤，有裁量怠惰之違法；且原處分程序未讓其表示意見之機會，處分程序有瑕疵云云：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資遵循，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

（二）查訴願人獨資經營經商業登記之商號，其營業項目登載為其他餐飲業等，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次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2 月 7 日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記載略以：「……違規事實……

三、現場無法提供產品責任保險證明……」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影本記載略以：「……二、產品責任保險：……待補件……」114 年 3 月 11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影本記載略以：「……本局稽查人員於 114 年 2 月 7 日至店內稽查，現場未提供產品責任險資料。114 年 3 月 11 日複查時，提供 114 年 2 月 8 日至 115 年 2 月 8 日保險單，未含稽查日期……」。是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惟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道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該條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況且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具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尚難認其有行政罰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有誤，有裁量怠惰之違法等，不足採據；亦難以不諳法令規定為由冀邀免責。另原處分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5 款，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緩，難謂有違反比例原則。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一節，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4 年 3 月 11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 114 年 3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查本件作成原處分前原處分機關業函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陳述在案；且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